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XZ-G2025-0025

项目名称：卫片核查图斑第三方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供货单位：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1.1-2025.12.31.



合同编号: JSZC-320115-NJXZ-G2025-0025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住所地:

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1200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金源路8号绿地

之窗商务广场H1座12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新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卫片核查图斑第三方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人民币 90 元/个,合同总价不得超过50万元。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4)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5)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同时要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有关规定。相关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乙方积极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材料、参加人员,如验收中发现问题,乙方需按要求整改直至验收通过。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服务费分三次结算。

付款方式:

- 1、采购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5万元作为预付款。
- 2、采购合同签订后半年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按实际工作量支付(扣除5万元预付款)。
- 3、采购合同履行期满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得转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本项目。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电话：025-52140951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胡振东

电话：025-86150068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账号：610897988

日期：2025年 1 月 1 日

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